

調 解 程 序 筆 錄

01

02 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3 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04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05 送達代收人 徐文學

06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07 電話：00-0000000#66

08 代 理 人 徐文學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09 電話：00-0000000

10 相 對 人 鄭夏萍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11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電話：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98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14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，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第一法庭進
15 行調解，出席職員如下：法 官 羅紫庭書記官 ■書記官
16 ■通 譯 ■通譯■點呼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聲請
17 人相對人法官命兩造陳述聲請調解事項及所主張之事實理由與證
18 據。

19 聲請人 之陳述與調解聲請狀所載同，

20 茲引用之。

21 相對人 等均稱：請駁回原告之訴。法

22 官勸諭兩造讓步。

23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條款如下：

24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 ■金額轉換■元，並自
25 民國(下同) ■日期轉換■起至 ■日期轉換■止，每月給付
26 ■金額轉換■元， ■日期轉換■給付 ■金額轉換■元，如有
27 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28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權拋棄。

29 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右調解筆錄經當庭給閱(朗讀)兩造均承認無異，簽名蓋章於
02 後
03 聲請人
04 相對人
05 榮譽調解人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8 法 官 羅紫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江柏翰